

# 佛山市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市水利函〔2024〕48号

## 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建立佛山市供水接入工程 建设投资分担机制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广东省相关要求，佛山市自2021年起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已实现对用水户零收费，为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机制。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精神，各区供水企业对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实行零收费。用水接入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并具备供水条件的，供水企业不得拒绝受理，由此产生的相关工程投资成本，经由供水企业所在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按比例由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分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佛山城市竞争力。

### 二、投资分担范围

2021年起，由供水企业承建，已通水验收的零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在本投资分担范围，未建和在建工程不纳入此范围。

### **三、成本核算**

供水企业秉承“实事求是”原则，将2021年起所有已通水验收的零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核算投资成本，并列明计算依据。2024年4月30日前报送2021年至2023年的成本核算至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后登记认定。

2024年起，供水企业的年度投资成本核算资料应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供水企业须保证报送的资料真实可靠，不得虚增工程项目和费用成本。

### **四、投资分担**

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投资由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按投资成本共同承担，承担比例由各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供水企业另行协定。

### **五、分担方式**

经登记认定供水企业的投资成本后，不以财政补贴形式返还供水企业。在投资成本产生的次年，结合本市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市政供水工程的建设，供水主管部门通过以国债资金、中央财政内预算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地方政府预算等各级财政资金形式投资建设供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厂、提升泵站、市

政供水管道、二次供水设施、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村居“一户一表”改造、农村供水工程等，核销投资成本承担比例。如年内无法全额核销，累计至次年以上述方式继续核销，或前推至2021年，用期间投资建设的供水工程项目投资予以核销。

## 六、附则

本机制由佛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佛山市水利局

2024年4月19日

(联系人：黄汝辞、梁伟文，联系电话：83391327)